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0672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茲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4條及第16條。

鎮長 尤史經